### 蜂产品买卖合同

甲方（买方）：

住所：

乙方（卖方）：

住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蜂产品原料买卖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产品基本信息及交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等级 | 数量 | 单价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  产品的各项指标及质量要求**

水分：18%

10－羟基－2－癸烯酸（王浆酸）：40%

乙醇可溶物：75%

色泽：水白色（或者特白色、白色、浅琥珀色、琥珀色、深琥珀色）。

气味：有蜜源植物的花的气味，没有酸或酒的挥发性气味及其它异味。

滋味：甜（或者甜润、甜腻、微苦、涩）。

状态：常温下呈黏稠流体状态，或部分及全部结晶。不应有发酵征状。

杂质：不应含有蜜蜂肢体、幼虫、蜡屑及其它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物

结构：密实，折断时断面不整齐。

硬度：20℃～40℃时有粘滞性，低于20℃时质硬。

对产品质量的其他约定：

未做特别约定的有关指标，应参照下列标准：

《中国蜂产品协会团体标准蜂蜜》（T/CBPA0001-2015）

**第三条  蜜蜂饲养及产品采集、包装、保存、运输的具体要求**

1、（1）非零售包装：非零售包装的包装钢桶应符合GH/T1015-1999要求。钢桶包装内涂层和内胆有破损不得使用，也可使用其它带盖的食品包装容器。不应使用盛装过药品、燃料油、食用油或其它化工产品的包装容器。塑料包装容器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包装容器在使用前应清洗干净，并吹干或晾干。包装场地应清洁卫生并远离污染源。灌装人员在操作前应洗手消毒，并穿戴洁净的工作衣帽。容器内应保留适当空隙，防止蜂蜜受热溢出。灌装后应立即盖好桶盖。

（2）预包装：接触蜂蜜的包装容器和材料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包装应严密。应采取可靠的方式，使其他人员能够识别该容器在包装后是否曾被开启。

2、保存场所应清洁卫生，防高温，防风雨，避免日光直射，远离污染源。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有异味、易挥发的物品同场所保存。

3、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有异味、易挥发的货物混装运输，防曝晒、防风雨。

4、双方其他约定：**。**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指导。

**第四条  交付和货款支付**

1、交付方式按下列第        项办理：

（1）实行送货的，乙方应送至                    。

（2）实行提货的，甲方应到                    提货。

2、货款的支付按下列第        项执行：

（1）交付之日，即时结清。

（2）甲方应于每批蜂产品交付之日起        日内结清该批货款。

（3）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定金人民币        元（不得超过总价款的20%）；乙方交付该批蜂产品后，甲方应于每批蜂产品交付之日起     日内结清该批货款，至最后一批货物交清时，定金抵作货款。

**第五条  验收**

甲方应于收货当日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蜂产品的质量进行检测，检验标准为                       ，检验地点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1、交货时如市场价格高于或低于合同约定价格的        %，双方可对蜂产品价格进行重新协商。

2、因气候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的，双方可另行协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交付的蜂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    日内负责调换，无法按期调换的，应扣除不符合约定的蜂产品的相应价款，并按该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交付蜂产品的数量低于合同约定的，应在   天内负责补齐，无法在该期限补齐的，按欠交蜂产品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交付的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超出部分，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接收，甲方同意接收的，则按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

2、乙方延迟交货的，每延迟一日，应支付甲方约定批次价款额万分之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提货的，每延迟一日，应支付该批次价款额万分之    的违约金。

3、甲方不按约定收购蜂产品的，应向乙方支付该批蜂产品价值的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蜂产品变质等实际损失。

4、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延迟一日，应支付延迟货款额万分之     的违约金。

5、因包装物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的损失由包装物提供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附则**

1、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
| 地址： | 地址： |
| 签署时间： | 签署时间： |